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陳志斌 (MCJ-3565號車輛之所有權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6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
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民國111年11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私人土地處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日，已使用0年1月，則零件81,98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,993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95,00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78,993元＋鈑金費用10,133元＋塗裝費用5,878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昀蒨

附表：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81,985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2,992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81,985 - 2,992 = 78,993$                   |